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申報表

申報人姓名洪孟啟	服務機關2.		1.部長						
申 報 日 105年05月	20日	20 日 申 報 類 別 卸(離)職申幸							
配偶及未	成年子女	配偶及未	成 年 子女						
稱謂	姓名	稱謂	姓名						
配偶	凍雙珠								

		· ·	
受託人	臺灣銀行	負責人姓名	李紀珠
Z NOC	至/与蚁门	只見八年七	子 心外

(二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 地 坐	ele.	**	面積(-	平方	權利		範圍		信	託		前	受	託	,	移	轉	登	記	
	落	公尺)	(持	分)	所	有	權	人	文	配		完	成	日	期		
新北市	5中和區盛昌	段		5,06	4.10	900 91	0000	分 —	之	洪記	孟啟			臺灣	勢銀	行	102 日	年	09 月	10
新北市	万中和區盛昌	段		10,00	5.19	900 231)000 142	分	之	洪記	孟啟			臺灣	彰銀 :	行	102 日	年	09 月	10
新北市	5中和區錦和	段		30	0.71	900 15	0000	分	之	洪記	孟啟			臺灣	鬱銀	行	102 日	年	09 月	10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<u> </u>	初人历星及厅	十一年/													_					
建物		標	禾	面和	漬(平方	權	利	範	圍	信	託	į.	前	受言	毛丿	. 1	\$	轉	登	記
及 初	徐	小	公	尺_)	(持	分)	所	有	權	人	又	·u /	5	Ĉ	成	日	期	
新北市	中和區盛昌段	Ļ			62.60	10	0000	分之	57	洪記	孟啟			臺灣銀	限行	1		年()9 月	10
新北市	中和區盛昌段	Ĺ			7.28	10	0000	分之	57	洪記	孟啟			臺灣銀	見行	1		年()9 月	10
新北市	中和區盛昌段	Į.	-		7	10	000 \$	分之	57	洪記	孟啟			臺灣銀	表行	1 E		年()9 月	10
新北市	中和區盛昌段	Ļ			168.77	全	部			洪記	孟啟			臺灣銀	見行	1 E		年(09 月	10
新北市	中和區錦和段	Ļ	***		3.02	10	000 5	分之	57	洪讀	孟啟			臺灣銀	烫行	1 E		年 ()9 月	10

(三)國內上市(櫃)股票 (總價額:新臺幣 元)

名	稱	股 婁	红信	託前	所有		受	託	人	移	轉	日	期	票面價額	總	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

(四) 備註

本欄空白

此 致

監察院

以上資料,本人條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洪孟啟

監察院公報 廉 政 專 刊 第 111 期